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約1.75%。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配售代理或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約1.75%。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24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80港元：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

(i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股份現行成交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根據配售代理提供之資料，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予邦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公司。此外，邦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之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及
- (c)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惟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該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其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任何違反該協議所載之承諾、聲明及保證；或
  - (iv) 任何施加予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該等配售代理除外）之義務之重大違反；或
  - (v)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倘衍生、發生或實行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損配售事項的成功：
- (i)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及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預期將導致中國及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中國或香港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及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該協議中載列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4,882,378,468股，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為發行最多2,976,475,693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之日期，根據該一般授權已發行1,995,3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緊隨該協議之日期前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配售事項之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景百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0,694,978,614	63.37	10,694,978,614	62.26
承配人	-	-	300,000,000	1.75
公眾股東	6,182,749,854	36.63	6,182,749,854	35.99
<b>總數</b>	<b>16,877,728,468</b>	<b>100.00</b>	<b>17,177,728,468</b>	<b>100.00</b>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載列於如下公告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390,000,000港元6.5厘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376,300,000港元	i. 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約為140,500,000港元； ii. 項目投資約為215,000,000港元；及 iii. 企業營運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830,350,000股股份	702,900,000港元	i. 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約為438,200,000港元；及 ii. 項目投資約為264,7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440,000,000股股份	379,200,000港元	i. 償還借貸利息約為89,600,000港元； ii. 項目投資約為272,200,000港元；及 iii. 企業營運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三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六月十三日 之認購協議於二 零一六年六月二 十一日發行 725,000,000股 股份	674,5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償還借貸之本 金及利息約為 528,300,000 港元；</li> <li>ii. 項目投資約為 138,600,000 港元；及</li> <li>iii. 企業營運開支 約為 7,600,000港 元。</li> </ul>
----------------	--	---------------	---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國及海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進行配售事項將增添本集團資金以支持其擴展及增長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並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79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37,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於該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配售代理選擇及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